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設立宗旨：為鼓勵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力爭上游、樂觀進取、品學兼優、奮發向學之精神。
- 二、獎學金類別：
 - (一)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二)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社團幹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四)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五)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符合申請條件者。
- 四、獎學金來源：
 - (一)由本校學生學雜費 3%~5%提撥款中支付。
 - (二)各機關團體暨私捐設。
 1. 本校董事會、董事捐贈。
 2. 本校師生之捐贈。
 3. 本校歷屆校友之捐贈。
 4. 本校學生社團或各系科學會之捐贈。
 5. 本校附屬單位之捐贈。
 6. 學生家長之捐贈。
 7. 社會熱心人士之捐贈。
 8. 其他。
- 五、獎學金管理及審查：
 - (一)學雜費提撥款部份，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統籌管理。
 - (二)私人捐贈：捐贈之金額均於本校出納組設立專戶儲存，以其孳息所得充作獎學金款項，或由捐贈之機關團體及個人於每學期或每學年將捐贈金額寄達本校再予轉發。
 - (三)承辦單位編列預算，於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由各承辦單位統籌辦理及發放。
- 六、申請條件及金額：
 - (一)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本校學生(不含研究生)，前一學期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且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體育必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 2000 元。

- (二)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體育必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每學年依私人捐贈利息收入所得編制數量名額，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 2,000 元。
- (三)社團幹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本校學生擔任學生組織暨社團幹部一年期間，表現優異，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體育必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人數以 10 名為原則，每名 3,000 元。
- (四)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含於申請成績獎勵之學年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體育必修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如全校均無達此條件者，標準得酌降。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人數以 3 名為原則，每名 3,000 元。
- (五)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限一、二年級研究生(不含在職生)，前一學期需至少修三門課或七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教育學程課程)，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且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 2,000 元。

七、作業程序：

- (一)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及研究生成績優良獎學金，日間部由教務處提供各班第一名名單，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配合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進修部學生由進修部統籌辦理。
- (二)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於公告時間內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評比，若人數超過發放名額人數時，則依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依序核給。
- (三)社團幹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於公告時間內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社團幹部獎學金審查原則評比，若人數超過發放名額或同分者則依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依序核給。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於公告時間內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依據成績高低排序篩選各學院第一名核給，同分者則依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依序核給。

八、上述各項獎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在本校完成註冊並就讀為前提，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獎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得視經費情形增減調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